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现因董事会有 8 名董事，需增补 1 名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征集董事候选人的提示性公告》，截止推荐日期结束日即 1 月 20 日，公司共收到 1 名股东的推荐，持有公司 3.67%股份的股东蔡显中先生推荐自己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推荐人具备推荐资格，候选人蔡显中先生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专长以及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2、我们同意对蔡显中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最终选举产生一名非独立董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 芳 芳

黄 旭

傅 强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4 日